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II)股份合併生效**

茲提述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7,83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人士於通函表明，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待註銷及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的購回股份。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前述事項。	567,410,150 (93.07%)	42,220,000 (6.93%)	609,630,150

附註：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獲取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決議案獲得多於50%之贊成票，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呂克宜先生、渠天芸女士、李紹棠先生、邱東成先生及周志榮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II) 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起生效。合併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合併之交易安排以及股票交換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及澄清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呂克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紹棠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leader.com 內刊載。